奈曼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开展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我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旗委、旗政府的领导和自治区、通辽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指导下，在全旗各苏木、乡、镇、场、街道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旗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艰苦努力、无私奉献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配合下，全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完成现场登记和主要数据汇总工作。现将我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2]

全旗常住人口为375312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401509人相比，减少26197人，减少6.52%，年平均增长率为 - 0.67%。

二、户别人口

全旗共有家庭户[3]130472户，集体户2523户，家庭户人口为364948人，集体户人口为1036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80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54人。

三、民族人口

全旗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227865人，占60.71%；蒙古族人口为140699人，占37.49%；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6748人，占1.8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减少18273人，减少7.42%；蒙古族人口减少8442人，减少5.66%；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增加518人，增长8.31%。

四、人口性别构成

全旗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189918人，占50.60%；女性人口为185394人，占49.40%。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2.4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2.06相比，上升0.38。

五、人口年龄构成

全旗常住人口中，0—14岁[4]人口为62718人，占16.71%；15—59岁人口为240573人，占64.10%； 60岁及以上人口为72021人，占19.1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46468人，占12.3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0.1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8.5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8.67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5.89个百分点。

六、人口受教育情况

全旗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3687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8147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51060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19255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423人上升为898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994人上升为1016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260人下降为402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276人下降为3177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旗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5]由8.39年提高至8.96年。

七、城乡[6]人口情况

全旗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31429人，占35.02%；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43883人，占64.9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1111人，乡村人口减少47308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7.54个百分点。

八、流动人口[7]情况

全旗常住人口中，流动人口为58633人，其中，跨自治区流入人口为5095人，自治区内流动人口为53538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流动人口增加了34402人，增长141.98%。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0-15岁人口为67015人，16-59岁人口为236276人。

[5]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6]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7]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的人口。

 奈曼旗统计局

 奈曼旗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